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舊計劃及現有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部。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累計可認購697,744,234股（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間
50,200,000	0.3875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215,848,078	0.39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194,848,078	0.39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236,848,078	0.354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國民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對農牧企業擁有資深經驗，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

2. 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現時之細則只要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之一須輪席告退，但並無明確要求按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3. 守則條文第B.1條

於期間內，本公司尚未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已被區分。本公司亦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並建議修改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